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.2.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為落實本校全人化、國際化、專業化之教育理念，統籌規劃與督導執行本校之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所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(一) 確立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之方向
- (二) 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
- (三) 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大之計畫
- (四) 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大之規章
- (五) 認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教師之資格
- (六) 督導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務之執行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會務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五條：委員會開議時，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之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委員總額（扣除公差假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，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。

第九條：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